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回购、定期报告、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三届十一次	2018. 4. 2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 十二次	2018. 5. 28	《关于现金收购星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 十三次	2018. 6. 15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第三届十四次	2018. 7. 17	《关于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

		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十五次	2018. 7. 2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十六次	2018. 8. 27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十七次	2018. 10. 26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十八次	2018. 11.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十九次	2018. 12. 5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3、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事项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 1,327,500 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定期报告、资产收购、资产重组等事项发挥监督作用，公平、公正办事，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